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9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3 月 28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1 號函修正核定
 91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62574 號函修正核定
 92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08135 號函修正核定
 94 年 4 月 1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25761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7031 號函核定
 101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3904 號函核定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30026046 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 序階 原則	備註
必修 課程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初階	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1. *為必修。 2. 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3. 擋修限制詳備註四。
		教育心理學	2	初階	
		教育社會學	2	初階	
		教育哲學	2	進階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初階	
		教學原理	2	初階	
		<u>學習評量</u>	2	初階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初階	
		班級經營	2	進階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進階	
教材教 法與教 學實習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進階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進階		
選 修 課 程	* <u>教育議題專題</u>		2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	
	教育研究法		2		
	行動研究		2		
	品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史		2		

德育原理	2	<p>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p> <p>2. 依據教育部 102.09.05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2568 號函示修訂「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p> <p>3. 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p>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中等教育	2	
學校行政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教育行政	2	
比較教育	2	
教育法規	2	
教育改革與趨勢	2	
教育政策與制度	2	
數位教學設計	2	
電腦與教學(或電腦輔助教學、電腦多媒體教學、網路與教學)	2	
<u>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材教法</u>	2	
<u>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學實習</u>	2	
<u>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u>	2	
<u>補救教學</u>	2	
<u>閱讀教育</u>	2	
<u>教育統計學</u>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3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認知心理學	2	
<u>心理與教育測驗</u>	2	
<u>行為改變技術</u>	2	
親職教育	2	
生涯發展教育	2	
科學教育	2	
環境教育(或環保教育)	2	
人權教育	2	
生命教育	2	
創意教育	2	
性別教育	2	
海洋教育	2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教	3	

育、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u>特殊需求學生教育</u>)			
<u>資訊教育</u>	2		
閱讀理解策略	2		
<u>藥物濫用防治</u>	2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於本校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並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程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
- 三、「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 四、擋修限制：
 - (一)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須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 (二)「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以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五、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六、於本校同時修習中等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小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90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